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7日。

关联董事张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的23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

公司现将相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为2,110,000股,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636,245,527股的0.3316%。

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公司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910,000股,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0.3002%;公司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0.0314%,占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的9.4787%。

3、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分配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数量为1,910,000股,相关激励对象包括:(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人;(2)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21人。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的姓名	激励对象的职务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比例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连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00	6.2827%	0.0189%
2	计惠	财务总监	120,000	6.2827%	0.0189%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人		240,000	12.5654%	0.0377%
–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21人		1,670,000	87.4346%	0.2625%
–	合 计		1,910,000	100.0000%	0.3002%

注1: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的姓名、职务请参见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同时公告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注2: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4、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授予价格为5.15元/股。

5、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解锁期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分两次进行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况: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况: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具有公司的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当上述条件(1)、条件(3)未能满足时,公司向全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当部分激励对象涉及上述条件(2)中的任一情况时,公司向该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

7、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须根据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予以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1)集团层面(即公司合并层面,下同)的考核指标

集团层面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5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5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集团层面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任职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层面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50%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50%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公司层面的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3)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

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公司采用年度KPI绩效管理方法进行考核,以KPI达成率的形式反映考核结果。

(4)考核结果对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的影响

对于某一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同时满足集团层面的考核指标、其任职单位的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后方可解锁,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KPI达成率*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最大值

对于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况: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况: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④具有公司的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该日期不处于如下期间:(1)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系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5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910,000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为23人,均与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数量为1,910,000股。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授予价格为5.15元/股。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2.65元/股,则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每股公允价值为12.65元/股。

综合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的数量以及在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应确认的成本或费用金额为14,325,000元,上述成本或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确认的成本或费用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397,916.67	9,351,041.67	4,576,041.66	14,325,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假设: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全部成就;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锁。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孙连键(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计惠(财务总监)。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取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授予对象共23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1,910,000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经对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7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九、公司的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的23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3,965,717股,占公司总股份54.0618%,其中现场投票5人、代表股份339,233,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180%;网络投票5人,代表股份4,732,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43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965,7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2,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鄢颖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详情参见2015-228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且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可以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变更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

(二)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物质量标准的大幅度提高且技术不断进步,近年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质量较之以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导致公司现有房屋及建筑物资产折旧年限与其预计实际使用年限相差较远。为了更加准确的核算公司资产,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对照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0

上述变更不涉及房屋及建筑物残值率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85.63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由于上述房屋建设时间较早,折旧年限依旧为20年,以2015年1-9月财务报告为基数,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对该等资产进行折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之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50%,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使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超、刘利剑、宁向东认为: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二)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且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可以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郭有菊的书面辞职报告。

郭有菊女士因年纪过大,身体健康等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郭有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从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由于郭有菊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郭有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旋极信息(证券代码:3003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起增加新兰德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新兰德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应遵循新兰德证券的有关规定。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新兰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8日起参与新兰德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1
2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3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4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证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特别提醒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兰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兰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tjrj.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55,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珊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传真:0592-5162166

电子邮箱:tangshan @kehua.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轶、张海安

联系电话:021-50755223

传真:021-58765439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5-07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1号楼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569,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宋朝学、董事袁远镇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勇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526,433	99.98	42,700	0.0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崔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5-07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